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13屆第5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5月10日(週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紀錄：黃櫻花

出席人員：雅姬喜六委員、王永雄委員、謝金水委員、黃詩婕委員、林正雄委員、潘柯菊華委員、陳嫻仔委員、風瑞香委員、馬月琴委員(請假)、潘寶鳳委員、王雅萍委員、杜新富委員、黃瑞珍委員、連世驊委員、陳蕃委員、鄭春香委員、李美儀 Ciwang·Teyra 委員、陳張培倫委員、蔡志偉委員(請假)、傅琪貽委員、馬紹·阿紀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李菊妹副主任委員、賴慧貞主任秘書、陳思穎組長、巴唐志強組長、盧吉勇組長、陳兆鴻組長。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1年3月3日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准予備查。

參、列管案件及業務報告

(一) 列管案件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1	1101003-4	建請市府原民會協調教育局對本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訂選修課程與原住民族或族群相關課程科目開設狀況進行檢視，並專案推動各校開設相關課程科目。	1. 本案於110年12月8日「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提案討論。會議決議請本市教育局中教科針對本市4所原住民族學生較多的重點學校(包括北一女中、建國中學、南港高工及強恕高	教育文化組	A 解除 列管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p>111/05/10</p> <p>主席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後續如有更新進度將再於委員會議中向委員報告。</p>	<p>中)，檢視校訂課程選修情形，並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p> <p>2. 教育局於111年2月15日召開「110學年度原住民族或族群相關課程研商會議」，邀集北一女中、建國中學、南港高工及強恕高中等4校教務主任共商原住民族課程開設推動方式，會議決議110學年第2學期先行採多元方式試辦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並請本會協助提供原住民族課程師資人才庫供4校參考及邀聘使用。本會將配合辦理，本案業於本市教審會列管，建請本會議解除列管。</p> <p>雅姬喜六委員意見： 請具體說明教育局分別開辦了哪些文化課程？本會提供哪一部分師資人才？</p>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業務組回應： 1. 實際開設課程將請教育局提供參考。 2. 本會提供全臺所有通過中高級以上族語認證之人才資料庫，供各校依需求進行媒合。各校如有任何疑問亦可洽詢本會提供必要協助。		
2	1101003-5	建議臺北市已在校的教師，下修中級也能在教師甄試加分，可以鼓勵更多原住民教師進入校園。 111/05/10 主席決議： 本案持續列管，委員之意見，後續將於本市教審會中提出討論，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說明。	本案於110年12月8日「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提案討論，辦理情形如下： 1. 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納入本市國小教師甄選加分項目，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認證達中高級以上者，初試總成績加5分，認證達中級者，初試成績加1分。 2. 111學年度本市國中教師甄選資績分數採計本土語文認證（最高得2分），倘應考人具備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	教育文化組	B 持續列管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p>格或103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得1分，高級得2分。</p> <p>3. 另本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無加分項目，惟取得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業列入複試錄取第7序位優先錄取項目。</p> <p>4. 教育部業於5月6日回函表示，仍請本市教育局依現行規定聘用具高級以上族語教師。另師資不易媒合部分，則可以直播共學或跨校選修方式辦理。</p> <p>陳張培倫委員意見： 如原民會直播共學計畫未改變，可授課族別有限。請本會建議教育局建構臺北市高中端族語直播共學，採一半線上，一半實體授課，但非同步授課模式辦理。 非同步共學不同於傳</p>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p>統直播共學模式，其有利於教師服務對象更多，能有效解決師資短缺問題。</p> <p>謝金水委員意見： 直播共學勢在必行，但全省直播共學師資僅40名，建議採共聘制，解決教師短缺問題。</p> <p>王雅萍委員意見： 建議本會能加強與教育局的連結，確實盤點需求端數據(特別是高中部分)。</p> <p>業務單位回應： 本案業於本市教審會中決議，請教育局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進行盤點，並將本項目列入下次討論事項。後續如有更新進度，將再向委員報告。</p>		

【備註】處理等級如下：

- A-已依案執行完成，解除列管
- B-正依案執行
- C-即將執行
- D-未執行

肆、業務報告(111年3月至4月業務報告)(略)

林正雄委員提問：

- (一) 詢問有關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報名管道及選拔方式。
- (二) 相關資訊不足。
- (三) 是否由教師推薦選手參與選拔。

業務單位回應：

- (一) 有關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4月27日已召開選拔會議前置會議，5月12日下午將召開臺北市選手選拔會議，確定相關選拔機制。初步規劃將採兩種選拔形式進行：1. 如有選手報名，即辦理選拔賽。2. 如沒有選手報名，則採推薦方式產生選手。
- (二) 資訊不足部分，體育局於確定各項選拔機制後，將發函本市各級學校周知。
- (三) 本次選拔工作本市係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藉由所屬專業體育系所師資與教練，進行選手選拔與推薦。

決議：以上如有進一步之需求，本會將持續提供相關資訊供委員參考。

雅姬喜六委員提問：

日前布農族歌謠轉化為高鐵列車到站前的廣播提示音，頗令人驚豔。我們的原住民歌謠是否有機會也能成為臺北捷運車廂到站提示音？

業務單位回應：

有關使用原住民音樂作為臺北捷運車廂到站提示音部分，本會後續詢問捷運公司討論合作之可行性。

決議：請綜企組後續洽詢捷運公司合作之可行性，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謝金水委員提問：

- (一) 未收到季刊。
- (二) 有關族語家庭的認定部分，如事實為母子關係但不同戶籍時是否可認定為同一族語家庭。

業務單位回應：

- (一) 109年季刊改成半年刊，並改放置區公所供民眾自由索取。110年因全面採電子化出刊以推動節能減碳，電子刊物放置本會官網供大家自由下載參閱。今年同樣會以電子刊物形式出刊，請委員上網參閱。
- (二) 原住民族語家庭獎勵計畫為首度辦理，將收集相關意見後進行調整，針對不同戶籍但都設籍在本市之同一家庭進行研議，並於下一次獎勵計畫進行

修正。

決議：

- (一) 原來臺北刊物請秘書於每次出刊後，主動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閱。
- (二) 請業務單位研議後，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連世驊委員提問：

是否能協助爭取免費提供本市弱勢、長者及 6 歲以下小朋友快篩劑？

副主任委員回應：

現階段本會尚無足夠量能提供，仍請依照政府政策於指定地點購置所需之快篩劑。

決議：有關快篩劑，未來如量能充足且可自由購置時，本會將適時採購提供弱勢族人使用。

李美儀 Ciwang · Teyra 委員提問：

針對臺北市族人因長期壓力積累而需尋求心理諮商協助部分，本會是否有相關預算提供經費補助？

業務單位回應：

本會於「臺北市原住民婦女助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提供心理治療費用扶助，另於「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先優扶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心理治療費用補助，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每小時不超過 1,500 元，每人每年不超過 3 萬元。惟就一般原住民市部分，仍得循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或生活救助方式協助。

決議：有關心理諮商之醫療費用，本會有提供相關之醫療補助，以減輕族人之經濟負擔。

潘柯菊華委員提問：

風味館拆除後是否能建議其他適合場地辦理豐年祭。

業務單位回應：

目前大部分的場地均已有固定體育協會認養，且使用上限制較多。建議可以參考天母運動公園作為豐年祭活動場地。

決議：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預定於 115 年啟用，這段期間如各位委員欲辦理相關戶外活動，請參考組長意見，其他組長亦可提供建議供委員參考。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本會將依委員寶貴之意見與建議積極辦理，以為本會政策調整之參據。

散會：15 時 30 分